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耕、李高一、涂心畅、罗亮、徐腾回避表决）。

就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64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